

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洛宁县林业局

乙 方：河南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甲方:洛宁县林业局

乙方:河南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施工事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封山育林)

1.2 工程地点:吕村林场封山育林项目规划区域

1.3 工程内容:严格按照河南省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标准施工。

1.3.1 封山育林措施

为使封山育林区在封育期内达到良好的封育效果,以封育区为单位设置围栏、标志牌等设施 and 加强人工巡护措施。

1) 人工巡护

根据封禁范围大小和人畜危害程度,在吕村林场设专职护林员 15 名以上进行巡护,人均管护面积 2000 亩,护林人员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封山育林区的巡护,并采取 8 小时巡护制。护林员职责:(1)各封育区护林员严格按照天保办的要求对封育区进行巡护,对封山围栏、标志牌和封山标志损坏的及时维修刷新。(2)禁止一切人畜进入封山育林区,阻止采伐、采石、砍柴、放牧、割草、开矿和其他一系列不利

于植物生长繁育或可能对林下植被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并及时向县林业局、国有林场上报情况，争取他们对工作的支持，对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严厉打击。（3）护林员定期对管护区内幼苗、幼树开展松土除草、间苗、覆草抗旱等育林工作，确保封山育林质量，提高封育效果。

（4）负责及时汇报在巡山中发现的封育小班内出现的苗木死亡，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发生发展情况，并积极参加组织防治和扑救。国有林场及林业局把封育小班管理的好坏和育林措施进行情况作为护林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2) 设置围栏

在人、畜活动频繁封育区的小班边沿、路口、缓坡处采用刺丝设置机械围栏。

机械围栏有钢筋混凝土柱桩与刺丝构成，用于阻断通往封育区道路，禁止行人及牲畜进入封山育林区。封育区设置机械围栏 10534 米，涉及 34 个小班，设置封山标志大型 12 个，警示牌 10 个，宣传牌 49 个，涉及小班 57 个。

钢筋混凝土柱桩的规格：10×10×180 厘米，每根钢筋混凝土柱桩内需配置直径 6 毫米的冷拔丝 4 根，4 根冷拔丝用箍筋编成钢筋网。从柱桩的一端 10 厘米处起每隔 20 厘米设置钢筋钩一个，钢筋钩与钢筋网编成一体，自顶端起用红白两种颜色油漆喷涂，两色交替，每色 20 厘米，顶端为红色。

刺丝规格：两根 12 号铁丝拧成，刺间距 12 厘米；扎丝规格为 16 号丝。

围栏建设标准：水泥桩下端埋入地下 40 厘米，基部夯实，柱间距根据现地实际情况 300—400 厘米，柱间连接刺丝 4 道。刺丝与水泥桩用扎丝绑扎固定，连接牢固，刺丝要拉直。

3) 设置固定标牌

在封育区主要山口、沟口、河流交叉点、主要交通路口等周界明显处，树立坚固的封山育林大型标牌 12 个（规格 2.5×4m），警示牌 10 个（规格 3×1.5m），宣传牌 49 个（规格 0.8×0.6m）。

大型标牌规格：长 400 厘米，高 250 厘米；标牌外框宽 40 厘米，厚 37 厘米；内框长 320 厘米，高 180 厘米，厚 24 厘米；上檐长 400 厘米，高 20 厘米，厚 37 厘米；基座高 50 厘米，长 400 厘米，厚 50 厘米。采用砖混结构，外框、上檐及基座贴红色瓷砖，内框黑水泥打底，白水泥抹光。

大型标牌正面书写工程名称、封育面积、方式、措施、封育年限及管护责任人等内容。标牌背面主要书写管护措施。

警示牌规格：长 300 厘米，高 150 厘米，厚 24 厘米，基座高 30 厘米，长 300 厘米，厚 37 厘米，采用砖混结构，黑水泥打底，白水泥抹光。警示牌上书写封禁措施等内容。

宣传牌规格：长 80 厘米，宽 60 厘米，厚 8 厘米，基座为两根钢筋混凝土柱桩，长 80 厘米，宽 10 厘米，厚 8 厘米。每块宣传牌内用直径 6 毫米的冷拔丝和箍筋编成钢筋网，然后用混凝土浇筑制成。宣传牌正面水泥抹光，用白色油漆喷涂，然后书写管护封禁内容。

水泥柱桩下端埋入地下 40 厘米，基部夯实。

1.3.2 育林措施

根据小班调查资料，结合封育区林业经营水平，设计的育林措施主要有：

1) 人工补植、补播

对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分布不均的间隙地块，按封育类型成效要求进行补植或点播。人工补植面积 1751 亩，涉及 91 个小班。

(1) 树种设计

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和经营者意愿，补植树种确定为侧柏。补植面积为 1751 亩。

（2）造林密度

补植造林密度采取适当密植的原则，使其尽早发挥生态效益。规划侧柏初植密度 111 株/亩，株行距 2×3m。

（3）整地方式与时间

①整地方式：本着既保证苗木栽植成活，生长良好，又要尽量减少原生植被的破坏，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原则，参照《造林技术规程》，造林整地方式：缓坡地段采用穴状整地，树穴沿等高线品字形配置，整成里低外高的反坡形状，整地规格 80×80×50 厘米；陡坡地段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 80×80×50 厘米。

②整地时间：为了促进土壤的熟化，改善土壤团粒结构，有利于蓄水保墒，提高苗木抗旱能力，整地时间随着造林树种适当调整，一般应提前一至两个月。立地条件差的地段可随整随栽。

（4）造林方式和时间

造林方式：侧柏采用植苗造林。

造林时间：侧柏在 8、9 月份雨季栽植；第二年春季对达不到合理造林密度的地块再次进行补植，确保达到要求的成活率。在雨季，栽植时严格按照“雨不透地不栽，天不连阴不栽，雨过天晴不栽”的三不原则，抢抓下雨间隙突击栽植。栽植时一定要将容器袋底部撕破，但不能使土团散开，栽后踏实土壤，确保苗木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

（5）幼林抚育

补植后抚育 1 年，2026 年抚育 2 次。主要抚育内容：在补植穴内进行松土、除草、病虫鼠害防治，种植穴内覆草抗旱等，时间在春季、雨季和秋季进行。

（6）种苗组织设计

根据 2025 年封山育林侧柏栽植密度和补植面积，全县共需侧柏 I 级以上苗木 202241 株（加 5% 损耗）。侧柏补植面积为 1751 亩。

苗木标准：参照“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表”，侧柏补植所用苗木要求苗龄 3 年以上，地径 1.5-2cm 以上，苗高 >50cm 以上。

侧柏栽植时随起随栽，严禁提前起苗等天造林，栽植时要保证容器袋完好，严禁裸根造林。

2) 抚育管理

根据各封育区条件和经营强度，对部分小班进行修枝抚育管理措施。此项工作由护林员负责完成。

1.4、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施工，造价确定后不再变更。

工程造价：壹佰陆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陆元壹角叁分（¥1612756.13 元）。

1.5 合同工期：施工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养护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 $\geq 85\%$ ，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技术标准。

2、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安排监管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监督、指导。

(2) 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应及时并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包工包料，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垫资采购。

(2) 采购的材料规格及施工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3) 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的监督，如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沟通，

寻求解决办法。

(4) 按有关规定做好安保工作, 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一旦有安全事故发生,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保护施工现场的整洁, 做到文明施工。

(6) 确保 2025 年 10 月 18 日内施工结束, 并及时整理竣工资料申请甲方验收。

(7) 承担合同期内所栽苗木的养护义务, 如有苗木死亡, 应适时进行补植, 补植的苗木规格质量符合原设计标准, 并承担由此造成增加的费用。

(8)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9) 施工场地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3、竣工验收及结算

3.1 乙方在工程结束后尽快整理竣工资料, 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 20 日内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全面验收。

3.2 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中, 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 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完善。

3.3 结算办法: 合同签订后, 乙方苗木等材料运达施工现场、开工建设后, 预付合同价 30%,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 (发改委、林业局、监理公司联合), 达到合格标准, 拨付至合同价的 80%; 养护到期验收合格保存率 $\geq 85\%$, 完成县级审计, 按照审计报告结果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4、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4.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确实需要变更, 经甲方同意后变更, 变更的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价结算, 合同未明确的工程按双方议定价结算。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 应签订变更合同, 并相应顺

延工期:

- (1) 由于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 (2)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

5、违约责任和仲裁

5.1 合同双方按照自己的职责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降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申请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仍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附件

6.1 本合同的组成包括: 河南省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2 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合同变更等补充协议或文件,将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7、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7.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7.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到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之日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 8月 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 8月 18日